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 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8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御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 十時正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 (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確認、追認及批准簽署俊川建築材料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已 於通函內作出定義及詳述)及批准據此進行的交易;
- (b) 謹此確認、追認及批准簽署俊川棚架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已於通 函內作出定義及詳述)及批准據此進行的交易;及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為使俊川建築材料框架協議、俊川棚架框架協議及彼等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生效及完成據此擬進行的交易進行一切彼等認為屬必須之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印章)及採取一切彼等認為屬必須、適合、適宜或權宜之有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御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麒銘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成業街10號 電訊一代廣場 22樓A室

附註:

- 1.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 2. 所有登記股東均可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參加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電子會議系統可於任何地方使用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透過互聯網登入。所有非登記股東如欲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可直接向持有其股份的銀行、經紀、託管人、代理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乎情況而定)諮詢,以作出所需安排。

- 3.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登記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 代表代其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 東。
- 4.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 團,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代為親筆簽署。
-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數據傳輸方式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將不獲接納。
- 6.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聯名持有人將僅獲提供一組電子會議系統登入用戶名稱及密碼。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出席大會或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者。
- 7.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 會並於會上投票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
- 8. 為確定有權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9. 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